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8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大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根据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9,84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4%）的公司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恒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38,4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恒通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0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8日，自上述减持进展公告披露后，江苏新恒通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恒通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通知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0日	94.30	1,590,000	0.828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4日	95.35	1,300,000	0.677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6日	95.27	200,000	0.104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91.00	500,000	0.260
	小计	-	-	3,590,000	1.87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91.83	57,500	0.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4日	92.18	267,900	0.1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5日	92.37	178,651	0.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6日	93.63	349,950	0.18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7日	93.29	30,000	0.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95.27	176,550	0.0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94.85	153,050	0.0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5日	94.76	225,950	0.1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94.92	330,177	0.1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95.65	141,950	0.0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5日	95.48	159,900	0.0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6日	96.60	404,038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7日	98.88	269,922	0.1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2日	101.57	200,000	0.1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99.34	109,250	0.0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4日	100.56	239,994	0.1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7日	103.27	299,924	0.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8日	104.61	236,894	0.123
	小计	-	-	3,831,600	1.996
	合计	-	-	7,421,600	3.865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入造成的。

## 2、误操作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	105.8	100	0.000%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846,101	10.34	12,424,601	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46,101	10.34	12,424,601	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新恒通在减持计划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委托买入了 100 股公司股份，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外，公司股东江苏新恒通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江苏新恒通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公司股东江苏新恒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江苏新恒通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江苏新恒通因误操作将应委托卖出 100 股操作成为委托买入 100 股，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

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本次短线交易的类似事件发生。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